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19-05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近期公告的内容做如下更正、补充公告：

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存在被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5），因财务人员统计数据漏项，导致上述公告的“三、资金占用情况”中上海恒阳的数据和两个公司加总合计金额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确认，2018 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 477,463,993.72 元。其中：

宁波恒阳 2018 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 元，共收到销售回款 322,944,055.06 元，形成销售占款 120,194,762.84 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4,458,382.73 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14,263,619.89 元不具有商业实质，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2018 年度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 741,277,832.49 元，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6,573,034.07 元，扣除预付后又退还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 463,200,373.83 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更正后：

经公司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确认，2018 年度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存在被恒阳牛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合计金额为 479,103,328.76

元。其中：

宁波恒阳 2018 年度共向恒阳牛业销售牛肉（含税）443,138,817.90 元，共收到销售回款 322,944,055.06 元，形成销售占款 120,194,762.84 元，而年末宁波恒阳对恒阳牛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4,458,382.73 元，大于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 14,263,619.89 元不具有商业实质，为非经营性占用款。

2018 年度上海恒阳共预付恒阳牛业牛肉采购款 751,277,832.49 元，共采购牛肉入库（含税）110,938,123.62 元，扣除预付后又退还及其他调整后，期末非经营性占用余额为 464,839,708.87 元，应不具有商业实质，形成非经营性占用。

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上述公告的“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内容不完整，（1）根据年审会计师掌握的信息，补充增加内容；（2）因有关工作人员对信息了解不及时，导致尚衡冠通向本公司提供的网络查询信息与现在实际情况不符。现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网上查询到涉及本公司的执行案件还有：蔡来寅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恒阳牛业保权案件。尚衡冠通提供了网络查询到的蔡来寅撤诉的信息（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民初 398 号）。

以上案件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发送相关执行的材料，公司将在收到材料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网上查询到涉及本公司的执行案件还有：蔡来寅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本公司、讷河新恒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许树茂、恒阳牛业保权案件。尚衡冠通提供了网络查询到的蔡来寅撤诉的信息（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03 民初 398 号）。根据公司核查了解，有关撤诉之后，蔡来寅又重新提起了诉讼，公司将进一步核查。

以上案件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发送相关执行的材料,公司将在收到材料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Rondatel S.A 收到原自然人股东 Manuel Pereira 就抵押借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债务而发起行政诉讼,并确定了总额为美元 5,048,347 元的资产扣押封存。公司目前正在与 Manuel Pereira 进行协商。

三、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因前述第二、(2)条原因,公司公告“二、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中内容不完整,现补充如下:

补充前:

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11日向尚衡冠通致函了解张天宇、蔡来寅诉尚衡冠通及本公司案件,截至目前未收到尚衡冠通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尚衡冠通提供了网络查询到的蔡来寅撤诉的信息(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98号)。

补充后:

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11日向尚衡冠通致函了解张天宇、蔡来寅诉尚衡冠通及本公司案件,截至目前未收到尚衡冠通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尚衡冠通提供了网络查询到的蔡来寅撤诉的信息(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民初398号)。根据公司核查了解,有关撤诉之后,蔡来寅又重新提起了诉讼,公司将进一步核查。

除上述更正、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补充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